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 内涵、实践与意义

赵凌云 何延雕

摘要: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深刻揭示了中国农业发展的阶段性和规律性,具有丰富的内涵意蕴和辩证的理论逻辑。“第一个飞跃”的实践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为“第二个飞跃”的实现创造了社会历史条件。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第二个飞跃”在总体原则、主体培育、形式转变、技术创新等方面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邓小平这一思想贯穿于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彰显了理论、实践、战略三个方面的深厚价值。

关键词:邓小平;“两个飞跃”;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国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15

收稿日期:2024-06-11

作者简介:赵凌云,男,湖南华容人,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经济,E-mail: lyzhao502@163.com;

何延雕,男,湖南岳阳人,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1990年3月3日,邓小平在同江泽民等人谈话时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①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思想,深刻地揭示了中国农业发展的阶段性和规律性,指明了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道路和方向。历史与实践证明,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与优势。2021年,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中国人民已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步入了全面小康社会,中国农业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着力强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②,正式将农业强国建设纳入中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体系。在这种背景下,重温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对把握我国农业发展方位、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出场背景与内涵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具有特定的出场语境,即加快改变中国农业落后状况的现实需求。其中,“第一个飞跃”是中国农村改革的突破口,“第二个飞跃”是改革走向深化的必然要求,二者统一于邓小平

^①邓小平《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1990年3月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1页。

反复强调的“长远的观点”^①。

(一)落后的农业发展状况与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出场

农业的基础地位和落后状况决定了中国的经济改革必然从农村开始,“第一个飞跃”以解放农村生产力为主线,成为农村改革的突破口。中国农村人口众多、农业体量庞大,建设的劳动力与原料大多来自农村,“总的看来,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的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②。1977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和讨论国家计委《关于经济计划的汇报要点》时,邓小平便强调“要注意农村问题”,认为“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积极性,这是很大的政策”^③。到1979年,中国内地总人口9.7亿多人,其中农村人口高达8亿多人,平均每个农民从集体分得的年收入仅83.4元,人均年收入不到70元的云、贵、川、甘、宁、豫、闽七个省区的人数占农村人口的30%^④。同年,“大包干”在安徽凤阳迅速推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讨论,邓小平主张先不争论,“实事求是干下去”^⑤。后经统计,1979年凤阳交售粮食9400万斤,超额74%,人均收入156元,比此前最高的1977年增长1倍有余,显示了“大包干”制度对解放农村生产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巨大作用^⑥。1980年4月和5月,邓小平两次在谈话中明确肯定部分地区包产到户的做法。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在对包产到户问题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包产到户首次在中央文件上得以明确提出。尽管邓小平此时并未以“第一个飞跃”加以表述,但他提倡和推广包产到户,正如他后来所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是由农民首先提出来的。这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我的功劳是把这些新事物概括起来,加以提倡。”^⑦

1985年后,改革的深入逐渐显露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足,邓小平总结提出“第二个飞跃”,指明了农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道路。1984年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1985年,统购统销制度放开,农村正式受到市场化的冲击。由于农业本身缺乏有效竞争力,个体农民不仅需要负担更多的生产成本,还要独自面临尚未解决的“卖粮难”问题,这直接导致了1985年全国粮食产量的大幅下降,进而引发部分人对“包产到户”的怀疑与公开责难。为克服生产过度分散的问题,部分地区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同时,还对规模经营及其途径作出了有益探索,农业发展较快的珠江三角洲便是其中之一。广东省顺德市均安镇在1985、1989、1993年3次调整承包土地,使全镇40%农户退出土地承包,5.1%的农户承包25.8%的耕地面积,户均经营规模达16亩^⑧。此时,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已在全国稳定下来,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同样符合某些现实需要并日益显示出其前景和优势。邓小平辩证地将二者统一起来,提出“两个飞跃”思想,指出农民“最终要走上集体化的道路”^⑨。

尽管当时邓小平完整地阐发了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农村改革实践中也已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总的来看,中国农业发展水平仍不高,“处于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严重状态”^⑩，“第一个飞跃”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发挥着重要作用。邓小平也注意到这一背景并反复强调这是“长远的观点”，“第一个飞跃”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则是“很长的过程”，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的过程，因

①邓小平《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1990年3月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5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页。

④君翼《认识我国国情的一些参考资料》(1981年1月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编《经济问题研究资料(1981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1981)》,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9、68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第531页。

⑥王耕今、杨勋、王子平、梁晓东、杨冠三编著《乡村三十年——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录(1949—1983)》(下),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61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0页。

⑧杨继绳《邓小平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纪实》,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5页。

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38页。

⑩《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此必须先通过“第一个飞跃”发展生产力、改变落后状况^①。

(二)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内涵要义

邓小平在改革之初就明确指出：“我国农业现代化，不能照抄西方国家或苏联一类国家的办法，要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乎中国情况的道路。”^②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来源于中国农业改革与实践，具有丰富的内涵意蕴和辩证的理论逻辑，如李先念所说：“这是一个大思想”^③。

1. “第一个飞跃”的内涵

农业“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这一飞跃是对过去旧体制的改革，具有明确的任务和目的，邓小平同时也指明了实现的途径、方针和方向，形成了清晰完整的思想体系。

在发展任务和目的上，邓小平认为：“我们现在就是做一件事情，使占人类四分之一的人口摆脱饥饿和贫困，达到小康状态。”^④农业“第一个飞跃”旨在增加农业产量，提高农民收入，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和贫困问题，并逐步完善经营格局，为农业发展的“第二个飞跃”准备前提条件。在具体途径上，旧有体制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第一个飞跃”就是要除旧布新，实行自主权、责任制、政社分开等政策，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使农民“付出的劳动同他的实际收入、家庭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⑤，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方针要求上，邓小平多次强调，农业生产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⑥，结合各地具体条件和群众意愿制定政策、发展生产，不要一刀切或一股风式的盲目发展，“条件成熟了，农民自愿，也不要阻碍”^⑦，符合发展需要的“第一个飞跃”要长期坚持不变。在根本方向上，“第一个飞跃”改变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设立乡政府，建立新的合作经济形式，因此，“第一个飞跃”并不否定影响集体经济发展的未来方向，而是通过合作经济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的组织形式和实现形式。

2. “第二个飞跃”的内涵

农业“第二个飞跃”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走集体化和集约化道路，实现农业现代化。邓小平在阐发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时，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已广泛扎根于中国农村改革实践中。

关于实现农业“第二个飞跃”的前提条件，邓小平认为，“科学技术发展了，管理能力增强了，又会产生一个飞跃”^⑧。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更先进的生产资料，生产社会化则对劳动者提出了更高要求。邓小平一贯重视科技的作用，曾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并在农业发展方面指出，“政策只能解决一段时间的问题，农业还要靠科学”^⑨。科学技术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体现在优良品种的培育、耕作方法的改进、生态问题的解决等多个方面，贯穿于“两个飞跃”的始终，而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并非小规模生产的家庭可以承担，因此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时是“第二个飞跃”的内在要求。经营主体管理能力的提高是实现“第二个飞跃”的另一重要条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必须逐步积累现代管理经验，提高知识文化水平，不断完善和发展农业双层经营体制，逐步适应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

实现“第二个飞跃”的主要途径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大生产取代小生产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归根结底是分散的小生产制度，只能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难以适应市场化环境中的高效流转。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依旧要依靠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和适度规模经营，但基本目标是改变土地利用分散化和小规模化的缺陷，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使农业由粗放型经营转向集约型经营。与此相应，为降低总体成本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

① 邓小平《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1990年3月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5页。

②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50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870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第574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第378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49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49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807页。

业发展的潜力和底蕴,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3. 两个“飞跃”之间的递进性关系

两个“飞跃”的内涵存在明显差异和关联,农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第一个飞跃”的基础上将出现“第二个飞跃”,两者是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连续的两个阶段。这一接续递进关系体现了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基本规律和必然趋势,两者的产生、变化、发展都由社会生产力的状况所决定,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第一个飞跃”是“第二个飞跃”的前提和基础。首先,“第一个飞跃”符合中国农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改革开放初期,农业的落后已严重影响到国家经济建设的平衡,单靠国家财政无法解决全部问题。邓小平指出,部分地区要“自力更生,发挥长处,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①。“第一个飞跃”可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必要政策。其次,“第一个飞跃”可以为“第二个飞跃”准备物质基础。“第一个飞跃”可以解决农业生产动力不足的问题,帮助农业作好原始积累,夯实国民经济的基础,从而有助于现代化建设的综合平衡、协调发展,为高水平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准备物质条件。再次,“第一个飞跃”为“第二个飞跃”培养人力资源。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不是回归传统的集体经营体制,而是构建适应农业现代化的新型规模经营和新型集体经济,需要农民特别是经营主体掌握现代生产技能和市场化、社会化经营技能,“第一个飞跃”促进农民特别是农业经营主体面向市场,不断积累现代生产经营经验,提高管理能力。

“第二个飞跃”是“第一个飞跃”的要求和归宿。首先,“第二个飞跃”符合中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代表着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人均耕地面积小,小农经济必须花费大量人力进行深耕细作,这与生产社会化和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一般规律相矛盾,必须通过高效率的适度规模经营解放更多生产力。其次,社会主义性质和共同富裕的目标决定了中国必须实现“第二个飞跃”。“第一个飞跃”调动的生产积极性及其效益体现在小农家庭单位上,难以改善全体人民尤其是生产条件落后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必须通过“第二个飞跃”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集体互助精神。再次,“第一个飞跃”在发展条件和空间上存在缺陷,农业现代化只能由“第二个飞跃”来实现。“第一个飞跃”缺乏现代农业所需要的大规模、专业化、集约化等条件,使中国农业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弱质地位,终将陷入增速缓慢的发展瓶颈。这一困境的打破,有赖于“第二个飞跃”的实现。

4. 两个“飞跃”之间的兼容性关系

两个“飞跃”内涵的差异,不代表非此即彼的对立。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不意味着简单直接的替代关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两个“飞跃”可以存在于同一时空场域内,中国农村长期实行的双层经营体制正是这种兼容性的产物。

就理论层面而言,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是以长远眼光审视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结果。到一定阶段,两个“飞跃”可以是并存的,因此,两个“飞跃”之间没有明晰的界标。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②。克服小农经济的弊端只能是向合作化集约化发展,因此“第一个飞跃”的解题与“第二个飞跃”的立题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从实践层面看,中国国土面积辽阔,地区间地理、经济等条件存在差异性,农业发展程度不一,因此两个“飞跃”都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中国农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包产到户和集体经济在不同地区实践中的失败或成就,先后引发过农村改革中的数次争论,邓小平并不因此有所偏废,而是始终强调因地制宜的重要性,引导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两个“飞跃”统一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中,其正确性已为过往历史所证明。

需要说明的是,两个“飞跃”之间的兼容性与递进性是统一的,兼容性具有递进性的动态发展特点,递进性中也存在着兼容性的相对静止态势。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农业现代化不能因两者的兼容性停滞不前,而应

^①房维中编《在风浪中前进:中国发展与改革编年纪事(1977—1989)》第3分册 1980年卷,内部资料,2004年印行,第64页。

^②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3页。

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而充分地发挥农民主观能动性,引导农村改革走向深化。

二 邓小平关于农业“第一个飞跃”思想的实践与成就

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讲到:“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①农业“第一个飞跃”思想来源于群众自发的实践,经过合法化、制度化后,全国绝大多数生产队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第一个飞跃”思想又在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经受检验。历史证明,邓小平的这一思想及其实践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使人民群众生活得到普遍改善,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的创举。

(一) 农业“第一个飞跃”思想的实践历程

1978年以来,农业“第一个飞跃”思想的实践始终围绕着家庭承包经营而展开,大致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978—1984年是第一阶段,主要表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和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1978年,安徽省遭受大旱,在万里的建议下,省委决定划出部分耕地借给农民生产度荒,少数社队在此基础上自发搞起了包产到组,极少数农民搞起了包产到户,并取得了农业生产效益的重要突破。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放松了对包产到户的政策限制,提出对“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独户”可以实行包产到户,但不许分田单干^②。1980年,邓小平在多次听取汇报、翻阅大量材料后,分别在4月和5月的谈话中明确了包产到户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有的可包给组,有的可包给个人,这个不用怕,这不会影响我们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③1980年9月,中央专门开会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后印发的通知明确了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④,一般地区也要尊重群众意愿,这意味着包产到户在实践层面的合法性首次体现在中央政策文件上。因此,在1981年,全国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97.8%,且形式多样,其中定额包工、联产到组等形式所占比例大幅下降,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比例由1980年的14.4%上升到45%^⑤。1982年初,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并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双包到户取得全面的合法性^⑥。该年采取包干到户形式的生产队达到480.3万个,占总数的80.9%,到1984年,这一比例达到99.1%,全国已基本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⑦。在这一过程中,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很快显示出与家庭承包经营的不相适应。1983年10月,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实行“政社分开”,到1984年这一工作基本完成,人民公社体制退出中国历史舞台。

1985—1998年是第二阶段,主要表现为家庭承包经营由主体地位向基础性地位的转变。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以农村改革为主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此前“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修改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第二阶段实践发展的集中体现。一方面,作为经济组织的人民公社逐渐消失,联系产量不符合农村经济体制的实际,因此表述中取消了“联产”二字。人民公社体制的废除,本意是将行政功能独立出来,使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与家庭承包共同发展,在实际执行中,人民公社的经济功能也完全被家庭承包取代,全国农村基本实行不需要联系产量的包干到户形式,“但为了政策的稳定,很长时间都没有对这个表述进行修改”^⑧。另一方面,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提出平息了农村体制问题上反复激烈的争论,家

①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85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第616页。

④《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1980年9月14—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47页。

⑤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90页。

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1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4页。

⑦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390页。

⑧陈锡文《我国农村改革的历程(一)》,《百年潮》2017年第1期,第10页。

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作用得以凸显。在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包括家庭承包经营的广泛铺开、价格“双轨制”的实行等,相对于80年代后期粮食年总产量徘徊不前、农业增速缓慢的情况,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在农村市场化进程中显示出自身的优势。邓小平适时提出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厘清了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了“第一个飞跃”的实践不在于数量上的主体地位,而在于对“第二个飞跃”的基础性作用,从而使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践具有更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1999—2012年是第三阶段,主要表现为土地承包经营与流转的权利规范。这一时期,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家庭承包经营的成效更多在于自给自足,因此空置土地的流转趋势愈发明显,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及其规范问题被提上日程。《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①1999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农村土地承包法起草小组,经过四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首次从法律层面赋予了农民长期稳定的承包经营权,明确了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作出了初步规定。2005年3月施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在流转的方式、流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更为细致,是土地流转走向规范化的重要标志。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②。该年,全国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达到近1.1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8.1%,比上年增加70.3%^③。此后,随着土地承包经营与流转权利的不断规范,家庭承包耕地的流转面积以较高增速逐年扩大,其中多数流转给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13年至今是第四阶段,从农业“第一个飞跃”看,主要表现为健全土地流转机制的加快,从农业整体发展看,集中表现在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和建设农业强国的提出。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没有采取此前“允许流转”的表述,而是首次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④,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赋予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此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拓宽了家庭承包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的转变途径。2014年,中央印发《关于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理念,放活土地经营权以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此基础上,2016年,中央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肯定了改革开放之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成效,对现阶段的三权分置问题作出了更全面的规划,强调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⑤。此后,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已达到近5.8亿亩,占总数的37%^⑥。这一时期,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增长,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中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飞跃”关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意味着“第一个飞跃”将继续在实践中完善和发展,并为实现农业“第二个飞跃”创造条件。

(二)“第一个飞跃”指导下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性成就

中国的改革开放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起步,到新时代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继续完善,都与邓小平

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62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675页。

③朱冬亮《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第132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9页。

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32号,第29页。

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年版,第113页。

所提出的农业“第一个飞跃”密不可分。因其与当代中国的现实条件、客观规律、发展需求的高度契合，“第一个飞跃”对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作用是长时期的，也是全方位的。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中国农业充分发挥了支持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农业本身的现代化创造了历史条件。

从国家层面看，“第一个飞跃”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突破口，对经济结构调整、区域合理布局、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第一个飞跃”调整了农村生产经营体制，实现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农民对生产要素的自由配置，通过多种经营的发展、劳动力解放与转移等方式促进整体经济结构的转型。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3.89%，总人口较1982年增加4亿，若按统一的人口增长率测算，改革开放以来有6亿农村人口转移至城市，成为城市经济发展中劳动力的有效补充，这得益于“第一个飞跃”的发展对劳动力的不断解放^①。仅从最基本的农业生产来看，“第一个飞跃”强调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广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是市场化改革后经济作物产量增加、多种经营得到发展，为化学工业、材料工业等重工业以及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等轻工业提供了大量原料，也提高了各地区特色农业的经济效益。在这中间，由于农业本身的弱质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依旧存在，客观上保持着“农业支持工业”的局面。尽管21世纪以来国家采取“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对农业进行保护和支持，但“第一个飞跃”仍以生产资料的赋权授能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国家对农业的建设投入。而从商品经济整体来看，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呈下降趋势，意味着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善，为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扩大内需的市场贡献。

从社会层面看，“第一个飞跃”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实现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脱贫减贫事业。邓小平指出：“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整整二十年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②“第一个飞跃”的实践起源于这种贫困与落后，其目标正是为了改变这种贫困与落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确立起来的几年间，中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170亿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世界第一，农民收入平均每年增加37元，农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③。2003年，胡锦涛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由长期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解决了十二亿多人的吃穿问题。”^④进入21世纪，一方面，“第一个飞跃”向“第二个飞跃”过渡，土地流转加快，农民在劳动力转移中获取到更丰厚的经济回报；另一方面，随着科技发展、良种推广，农业生产的效率与效益得到提高，不少农民在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营方面采取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形式，在粮食生产上通过小规模的家庭承包经营实现自给自足，后者起着保障农民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2020年底，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既明确要“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使农民能够从土地经营或流转中获得收益，又强调“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规模经营要把握好度”，不能不切实际地追求规模经营^⑤，这意味着“第一个飞跃”还将继续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起基础性作用。

从农业自身看，“第一个飞跃”指导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不断深化，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劳动者的经营管理能力大幅提高，为实现农业“第二个飞跃”创造了历史条件。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指明了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道路和方向，“第一个飞跃”向“第二个飞跃”的过渡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这一转变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为改善生产条件、实现增产增收作出了许多努力。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资数量更多、周期更长。1978年，记者采访率先实行“包产到户”的山东马坊村，“没有牛耕地，就用人拉犁，没有犁，就用铁锨挖。趴窝两年多的抽水机仅一天就转开了，瘫在地上的老牛也吃上豆面拌草，庄户人像伺候宝贝孙子似的为老牛

①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版，第7页。

② 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5页。

③ 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61、262页。

④ 胡锦涛《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1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页。

⑤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14页。

梳毛”^①。到2022年底,全国农村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144万台,较1978年增加10倍,其中更适合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小型拖拉机占7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第一个飞跃”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的进程^②。农业“第二个飞跃”的另一主要条件在于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这得益于“第一个飞跃”实践中劳动者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责任制后,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市场意识在农村市场化中不断增强,经营能力也在实践调整中得到提高。而从市场竞争的一般规律看,单打独斗的家庭承包经营很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也相应地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和集体意识的培养。

三 以农业“第二个飞跃”思想为指导推进农业现代化

习近平将“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概括为农业强国的中国特色之一,并指出“建设农业强国,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③。从国家战略规划看,现今距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还有10年左右时间,距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农业强国还有25年左右时间,时不我待,岁不我与。怎样实现农业现代化,邓小平在阐发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时表示:“不向集体化集约化经济发展,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不可能的。就是过一百年二百年,最终还是要走这条路。”^④立足我国长期以来人多地少、小农众多的基本国情,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既要全面、准确地理解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内涵,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又要保持定力、久久为功,以“第二个飞跃”为指导,从经营主体、管理形式、生产技术三个方面下实际功夫。

(一)总体原则: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⑤“既有”是对全世界各国现代化建设一般规律的理解,点出了农业现代化建设命题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有”要求深刻把握基于中国基本国情的特殊规律,是中国农业现代化蓝图的点睛之笔。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是一个历史的、渐进的过程,必须进一步发挥农业“第二个飞跃”思想的指导作用,明确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要性和“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基本原则。

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是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中国人多地少,小农经济多,为满足整体经济发展需求,必须通过集约化经营以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第二,我国是社会主义性质国家,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第二个飞跃”对解决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团结奋斗精神的有效途径。第三,从世界各国农业现代化一般规律看,分散的小农经济是封闭的、脆弱的,无法满足农业现代化对供给保障、经营体系、产业韧性、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需求,这只能通过“组织起来”实现。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必须充分照顾到我国农业发展中的不同阶段、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做到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首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明确自身发展状况与历史定位,做到有的放矢和顺势而为。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农业现代化建设势必要根据“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特点,做好规划部署、稳扎稳打,充分利用日益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走高质量高效率的农业发展道路。其次,因地制宜是因时制宜的现实要求。不同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存在差异,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农业积累更为充足,农业现代化发展程度也更高,这就要求根据各地农情,允许农业现代化的不同表现形式,发展多种经营,对于落后地区则更要做好生产要素的集约化,结合地域特点发展适合当地水土、扎得下根的现代化农业。最后,农业现代化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体要素作用。邓小平论述“第二个飞跃”时就说:“如果农民现在还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就不要着急。条件成熟了,农民自愿,也不要阻

①李锦《大转折的瞬间:目击中国农村改革》,第66页。

②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3》,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第38页。

③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6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50页。

⑤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第6页。

碍。”^①尊重农民意愿、做好教育引导是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经验,对坚持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体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及其社会化服务的发展

我国最初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只是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1984年年初,在农村大力引进市场经营机制的前夕,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逐步建立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方面的要求”^②,完善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市场化改革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一家一户的传统经营主体完全与现代商品经济脱节,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其社会化服务在这一改革中兴起,但在这种“公司+农户”模式中,农民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后续国家鼓励发展合作社经济和家庭农场。从兴起的先后历史看,新型经营主体大致呈现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轨迹,这一趋势显示出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对小农国情的照顾,能够最大限度避免农业现代化转型中的生产力真空。以历史经验为观照,以正确思想为指导,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既要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要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可以从生产经营者、商品、市场三个角度入手。第一,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高农民经营管理能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当前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与空心化严重,尤其是随着城市房价的逐步降低,农民城市化速度进一步加快,这将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做好知识下乡、人才下乡,才能根本解决“谁来种地”和“怎样种地”的问题,为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提供富有活力的优质人才资源。第二,要健全农业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通过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的社会化生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农业生产的效益最终以商品形式呈现,这一过程对技术、管理等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专业化倾向,必须帮助完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大型经营主体的产业链配套,做好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小型经营主体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第三,既要做好农业的市场保护,又要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要素的资源配置作用。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也要随之提高,必须重视市场的导向作用,提高农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农业发展的独立性。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有利于新型经营主体的稳步发展,也对家庭承包经营给予了充分关照,是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建设路径。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③,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深刻把握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来源,统一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要发挥家庭承包经营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转型,全面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为组织形态和生产关系的转变创造生产力前提。

(三)形式转变:保证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高效集聚

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高效集聚,是通往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新型经营主体的组织形态目前主要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四种,尽管主体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但均具有适度规模经营的集约化特点,尤其是对土地流转集中的需求。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必须加快市场化条件下生产要素向农业生产的流动,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为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准备物质基础。

首先,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土地有序高效流转。我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为农村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更好的居住环境,尤其是当下城市房价下行,必然引起农村人口的持续转移,农村土地利用率大幅下降。为避免耕地抛荒、弃耕等情况的出现,政府必须深刻把握农民与土地的现实关系,明确产权制度,加强土地治理与管理,鼓励和引导人地关系不相适应的农户实现土地流转,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占有比例,避免“因农致贫”。对于日益增长的土地流转市场而言,还应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合法权益,保证流入方对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土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49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9页。

③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8页。

地适度规模经营。

其次,要加快实现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促进城市资源要素有序向乡村流动。农业的弱质性与农村的边缘化是世界各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普遍难题,只有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农村对生产要素的吸引力和容纳力,才能满足发展现代农业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更具体地说,就是要畅通生产要素流动渠道,减少农村生产要素的闲置与浪费,破除要素进城的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同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的由城入乡提供支撑。这一过程既是关键生产要素向农业流动和集聚的过程,也是全面深化农村市场化改革、完善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时期。

最后,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特色资源和优势,充分挖掘农村有形生产要素的新价值,拓展农业可持续生产空间。各地区要结合气候、地形等自然条件优势,实行因地制宜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战略,发挥兼业农户的剩余劳动力价值,做稳做实地方特色产业。既要加强丘陵、山区的综合开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又要做好耕地整理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鼓励土地长期投资与质量提升,为机械化、规模化经营的开展提供更多高标准农田。

(四)技术创新:依靠现代科技,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邓小平在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同时指出:“将来农业问题的出路,最终要由生物工程来解决,要靠尖端技术。”^①我国农情国情决定了农业的发展必须充分利用有限的农业资源,实现高效高质的发展模式,因此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化问题始终是我国农业政策的重点。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农业“第二个飞跃”的必要前提,高科技成果的应用是农业“第二个飞跃”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指出:“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②农业现代科技是农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动力与最终出路,必须全面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三要素,推进农业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也是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及应用的主要载体和服务对象。推进农业现代化,首先需要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适应现代科技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夯实新型经营主体的人才基础。要健全原有农民的职业教育和素质培训,做好现代农业生产管理先进技术的推广工作,将农民的实践农技与科学知识结合起来,同时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吸引高素质人才服务农业发展,为农业科技现代化注入新鲜血液。其次,更高科技含量的劳动资料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源泉,生产工具更是衡量生产力高低的主要标志,其更新应用将极大地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在这一关键要素上,要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通过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来培育农业现代化新动能,实现农业科技成果快速、高效的转化应用,提高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最后,劳动对象是生产活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影响着最终的产量和质量,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劳动对象上集中体现于现代种业的发展。要强化科技对农业现代化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加快推进专业化、商业化种业创新体系的构建,做好良种、良田和良法的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工作。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另一基点在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生态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一方面应创新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方式,通过新质生产力要素的优化组合,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另一方面要推进农业绿色科技创新,强化低碳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供给,为农产品产量质量的提高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科技支撑,助力农业绿色产业链条的打造。

四 结语: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重大意义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解决了改革开放初期农村集体经济与家庭承包孰优孰劣的反复论争,明确了两者的辩证关系和发展趋势,是我国正式确立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先声。这一思想引领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也对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彰显

^①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1988年9月5日、12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5页。

^②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19页。

了理论、实践、战略三个方面的重大意义。

从理论意义看,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趋势与规律,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两个飞跃”明确规定了农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创新了小农经济为主的国家走向农业合作化的过渡形式,进一步发展了列宁的农业合作制理论。更具体地看,邓小平这一思想重申农业发展因地制宜、自愿互利的原则,基本化解了农村经营体制问题上的理论矛盾与冲突,奠定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长期发展基调。

从实践意义看,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指明了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实践路径,并推动了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正式确立,是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两个飞跃”思想贯穿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农业现代化建设中,作为政策实践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并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为我国农业的现代转型提供着制度保障。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稳定了农民与土地的承包关系,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农业的集体化、集约化转型,推动了农业现代化进程。

从战略意义看,我国农业发展正处于“第一个飞跃”为主向“两个飞跃”并存的转变时期,既要发挥好小农业生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作用,又要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转型,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程。农业客观条件和发展趋势印证了邓小平的战略设想,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是他以长远眼光把握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的结果,依然符合当前深化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对农业现代化战略安排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何毅]